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进行评审汇总的通知》（陕教办〔2021〕22号）及《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材料和系统录入的通知》（陕教办〔2021〕19号）相关要求，结合我校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我校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汇总工作安排如下：

一、名额分配

根据《关于分类优化调整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推动教育脱贫攻坚精准资助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教工〔2021〕156号）要求，2020 年秋季学期认定的在陕西省地方高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在校期间继续执行“每生每学年发放 6000 元的助学金生活补助”，经摸排核实，我校 2021-2022 学年秋季学期符合资助条件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计 665 人；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我校 2021 年秋季学期重点保障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其他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城乡低保、特困救助、有孤残等家庭学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

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遭受洪涝灾害及新冠疫情影响的家庭子女，结合实际情况，优先给予特殊困难认定。结合省教育厅下拨给我校的2021年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资金预算，现将我校2021-2022学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资助项目	机械工程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飞行器学院 (民航学院)	能源与建筑学院	材料工程学院	士官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计算机学院	车辆工程学院	外国语学院	人文学院	理学院	合计
原建档立卡	76	106	59	61	40	35	91	90	67	8	14	18	665
特别困难	105	98	64	62	37	50	92	75	50	9	12	26	680
一般贫困	436	556	342	324	215	288	437	319	215	68	55	125	3380
合计	617	760	465	447	292	373	620	484	332	85	81	169	4725

备注：单位：人

二、评审程序及要求

(一) 各学院根据《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西安航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西航院字〔2020〕54号)、《关于开展2021-2022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西航学字〔2021〕28号)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 2020年秋季学期认定的在陕西省地方高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学院核实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认后，在校期间继续执行“每生每学年发放6000元的助学金生活补助”；重点保障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其他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脱贫不稳定、城乡低保、特困救助、有孤残等家庭学生)，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达，学生工作部(处)汇总

统计，学院摸排，核实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认后认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遭受洪涝灾害及新冠疫情影响的家庭子女，由学院摸排，核实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确认后认定；其他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由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向所在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认定后，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汇总、审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公示。

（三）国家助学金评审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0〕206号）及《西安航空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西航院字〔2017〕86号）规定执行。

（四）上学年已经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时，应考核其上学年完成义务劳动情况。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报送时间：

各学院将评选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2021年11月12日之前将评选结果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

（二）报送材料：

1、二级学院评审报告（内容包括：助学金总金额、受助学生总人数，原建档立卡学生、特别困难家庭学生、一般贫困家庭学

生花名册，评审小组、名额分配、评审程序、公示情况、举报处理等），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2、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报送纸质版；

3、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2），报送纸质版；

4、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附件3），报送纸质版；

5、二级学院公示情况的照片，报送电子版；

6、2021-2022 学年陕西省高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报送加盖各二级院系公章的纸质版和 Excel 电子版；

7、2021-2022 学年陕西省高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附件5），报送 Excel 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及要求，确保2020年秋季学期认定的在陕西省地方高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我校2021年秋季学期重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条件、资助项目和标准、认定程序等按学校资助政策执行。

（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尽快组织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并按时将评审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电子版打包发送至：2357660180@qq.com

(联系人: 吴伟刚)

电话: 029-84224544)

附件:

- 1、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2、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 3、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申请表
- 4、2021-2022 学年陕西省高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
- 5、2021-2022 学年陕西省高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

学生工作部(处)

2021年10月31日

附件 1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学年)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户籍地址					毕业学校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 经济 信息 情况 填报	<p>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_____；</p> <p>家庭欠债金额（元）： _____；欠债原因：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城镇/农村低保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特困救助供养户； <input type="checkbox"/>孤残学生；</p> <p><input type="checkbox"/>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人员等人群的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学生本人残疾；学生本人残疾类别：<input type="checkbox"/>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残疾；</p> <p><input type="checkbox"/>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单亲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p> <p><input type="checkbox"/>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突发变故，突发变故（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描述： _____；</p> <p>其他（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 _____</p>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声明		<p>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p>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p>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核实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学校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学校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不困难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加盖部门公章）	

注：不得更改本表格式。

附件 2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院（系）		年级、专业、班级		班级人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人		
教师代表人数		学生代表人数		合计参会人数		
会议内容						
被评议 学生姓名	倾向性评价			赞 成 人 数	反 对 人 数	结 论（是否经济困 难，困难等级）
1						
2						
3						
4						
5						
...						
班级民主评议 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一份，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础材料之一，院（系）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评议后统一填写；此表中关于赞成和反对人数是针对“倾向性评价”的统计。

附件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2022 学年陕西省高校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名单汇总表

学院名称（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元 / 学年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①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户口类别	生源省份	贫困程度②	获助金额③

注：1. 本表填写顺序为：先本科后专科，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特困-一般贫困。

2. 填写规范：①“学历”填写“本科”或“专科”；②“贫困程度”分为三类：原建档立卡，特困，一般贫困；③“获助金额”分为三类，“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对应为 6000 元，“特困”对应为 3800 元，填“一般贫困”对应为 2800 元。

附件 5

2021-2022 学年陕西省高校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元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①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户口类型	生源省份	贫困程度 ②	家庭人均年收入	在读年级

注：1.本表填写顺序为：先本科后专科，先特困后一般贫困。

2.填写规范：①“学历”填写“本科”或“专科”；②“贫困程度”分为特困和一般贫困。